

三亚市凤凰机场（鹿城大道段）基础配套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报告的 确认函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亚市凤凰机场（鹿城大道段）基础配套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我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实施建设。我公司已委托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由贵委委托海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审单位”）负责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工作。目前，评审单位已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工作，并已出具评审报告。我公司对评审单位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意见表示认同，现予以确认。

此函。

三亚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